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09:3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报告、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82,784.76 元，期初可供分配利润为-863,218,397.62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26,935,612.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5 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世猛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为七人。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以非公开发行 140,643,9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对价，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涉及募集现金，但是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要求，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股份回购、注销、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税务注册变更登记事宜。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16-01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等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